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6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46757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50046757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50046757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50046757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_1150046757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(中文及多國語言版)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51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妥善運用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(如附件)並加強宣導，鼓勵學生(含國際學生)踴躍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建立正確駕駛觀念與培養道路駕駛能力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桃園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(忠貞國小)、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(幸福國中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5/26 13:18:01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